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傑出及優良服務獎設置辦法

96年6月15日第450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
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17日第4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服務，提升校譽，並肯定教師參與服務與輔導之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其所組成之團隊，參與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者，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或由院長、或由校長推薦為候選人或候選團隊。
- 第三條 前條由系、所推薦者，每年每系、所至多二名（含團隊），送所屬學院複選。各學院得於院長推薦者及其所屬系、所推薦者中，遴選至多三名（含團隊）送學校參加決選。
由校長經諮詢程序推薦者，直接參加決選。
推薦參加決選之資料，應包括候選人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與輔導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校得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前項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優良服務獎及傑出服務獎名額每年合計至多六名（含團隊），其中傑出服務獎至多三名（含團隊），由當年度優良服務獎中選出。當年度獲頒傑出服務獎者，不再重複頒給優良服務獎。
得獎者由校長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，獎勵標準另訂之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本校教師，戮力投入校內外服務，績效卓著足資表揚者，得於年度中經校長推薦，依第四條程序審議後頒給，不受每年獎勵名額限制。
- 第七條 教師獲頒服務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得再重複推薦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及各學院應自訂其傑出及優良服務獎候選人（團隊）推薦（遴選）辦法，以作為辦理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體育室比照系、所推薦候選教師或團隊，並由人文社會學院審議通過後送校決選。
- 第十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